**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工程类零星采购审批表**

采购编号： No.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经费安排（建议） | 项目概算： 万元 |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| 工程负责人姓名（签字）:电话: |
| 资金来源： | 工程管理员姓名（签字）:电话: |
| 序号 | 采购内容 | 技术参数要求 | 计量单位 | 工程量 | 综合单价（元） | 预算总价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预算合计 |  |
| 项目概况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采购小组成员（签字）：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（单位盖章） |
| 项目统筹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归口基建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项目分管校领导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①本表工程类零星采购是指单项10万元以下土建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改造装修、修缮类等工程项目，由归口基建职能部门负责。对于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，经项目统筹职能部门核准，归口基建职能部门审核后即可实施采购；而年中临时调整或追加的，还须经项目分管校领导、财务分管校领导审批。②“申报单位意见”栏由项目使用部门填写，“项目统筹职能部门意见”栏由项目主管职能部门把关签审，“项目分管校领导意见”栏由项目统筹职能部门的分管校领导签署。③审批签署后，本表复印一份由申请单位留存（验收、报销时用），原件交归口基建职能部门存档。